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17. 05. 16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二、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三、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暨预计 2017 年度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12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3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年度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四、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议 程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 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莫林弟董事长

参会人员：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

会议内容：

一、宣布大会开始并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及与会人员

二、宣读股东大会注意事项，介绍现场参会人员及来宾

三、推举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四、宣读各项议案并逐项审议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暨预计 2017 年度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12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3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年度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五、听取独立董事宣读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八、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注意事项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注意事项：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5、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6、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请各位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以及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入投票箱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7、本次会议由三名计票、监票人（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8、公司董事会聘请竹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一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积极有效发挥董事会决策机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通信科技

1、市场需求旺盛

2016 年全球光纤市场规模达到了 4.25 亿芯公里，中国光纤市场规模 2.5 亿芯公里，在全球光纤市场的占比超过了 57%（数据来源：CRU 数据）。当下是线缆行业遇到的少有的旺盛时机。这主要是国家宽带战略的继续及“光进铜退”的不断推进，另外农村宽带化要求 2020 年以前所有行政村至少要通 12M 通信带宽，这也是市场需求旺盛的原因。随着 4G 建设的推进，5G 的建设也提到了日程上，这些都会拉动光纤光缆的需求。

2、技术创新推动市场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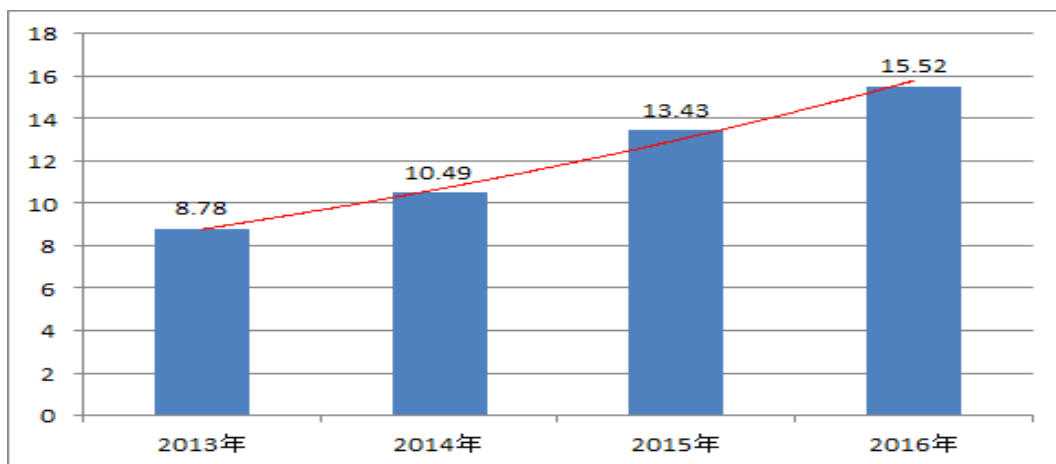
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光纤在基站上的应用也得到了相应的发展，以前光纤一般用在机房之外，现在大量用在机房之内，云计算中心、大数据中心里面的很多基站之间都用光纤互联，这势必会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光纤需求，光纤市场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目前全行业仍延续了光纤预制棒和光纤紧缺的现状，导致相关产品价格持续上升，预计到 2017 年下半年才能得到初步的缓解。

3、公司收入和毛利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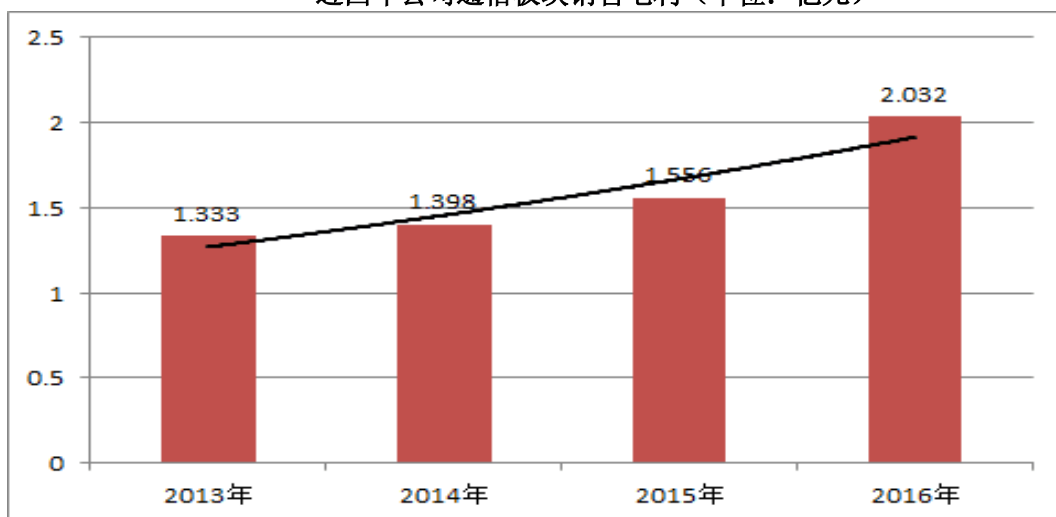
近几年，光通信行业的快速增长，体现在光纤光缆需求量的增长及光通信设备及光器件市场需求的增长。为此，公司设立武汉永鼎光电子公司，研发、生产、销售高端无源光器件和有源光器件。同时对电缆经营方式进行了调整，成立独立子公司将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集中管理，对光纤和光缆制造的智能化技术改造，更加适应市场

和客户的需求，公司通信科技板块收入和毛利持续增强。

近四年公司通信板块销售收入（单位：亿元）



近四年公司通信板块销售毛利（单位：亿元）



（二）海外工程

1、电力建设市场需求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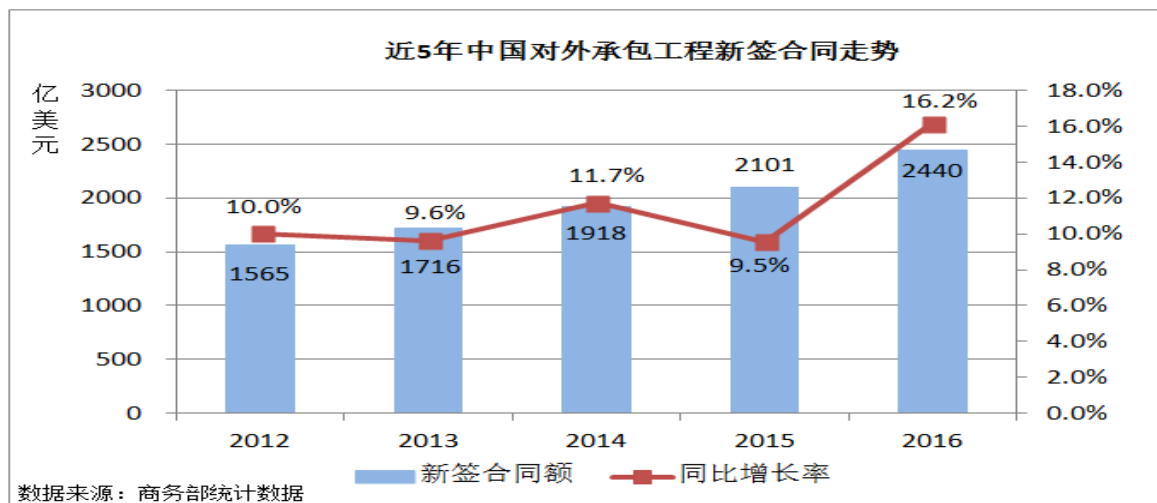
电力建设是国民经济先行发展的能源基础设施，公司业务所处的新兴经济体是未来全球经济的重大“增长极”，电力建设需求空间巨大。目前国际市场特别是东南亚、非洲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电力工程建设存在着刚性需求，预计国际工程市场包括电力工程总承包市场依旧会呈现出高速增长的态势。而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逐步实施以及亚投行的成立，未来几年，将为公司的 EPC 海外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拓展带来更多的机遇。

2、中国承揽规模加速增长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规模增长较快、年增幅近 10%，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实施

下，不仅较大地刺激部分国家的工程建设需求，而且对中国企业承揽项目带动效应更为明显，预计后续会加速增长。

近五年中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走势图



（数据来源：商务部统计数据）

3、公司紧抓机遇 稳健经营

2016 年公司中标海外工程合同额超百亿人民币。公司将紧抓战略机遇，继续稳健经营，以东南亚的孟加拉、东非的埃塞俄比亚为根据地，向周边辐射，国别为“一带一路”沿线政局稳定的新兴发展中国家，业主为所在国的国家电网和电力机构，工程属所在国政府审批手续齐全的国有项目，资金系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所在国政府财政等已落实的专项资金。

（三）汽车线束

1、新能源汽车增长迅速

近几年我国的新能源汽车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6 年新能源车销量为 60.8 万台，同比增长 76%，中国也是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增量市场。汽车高压线束也将随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而崛起。在未来五年全国新能源汽车将达 500 万辆保有量的政策目标的预期之下，预计到 2020 年前新能源汽车产量将会持续保持大约 40% 的年复合增速，未来五年仍将保持高增长势头。

近几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趋势图



(来源：盖世汽车咨询)

2、稳步发展，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

报告期内，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如期完成了 B SUV、SGM358、T2LC、L541、SGMK256 等十多个新项目的设计开发并已逐步进入批量生产。在如期完成 SGMK256 的整车线束设计开发后，已着手 SGMK257 项目整车线束设计开发，下一年度的二十多个新项目也在有序地进行中。随着研发团队建设的完善，整车线束设计能力得到了提升，同时积极参与多家主机厂新能源车的前期研发，稳步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

公司参股公司苏州波特尼电气系统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承接上汽大众至 2025 年新能源混合动力高压线束项目，预计在 2017 年逐步量产，对公司未来的收益将产生正面的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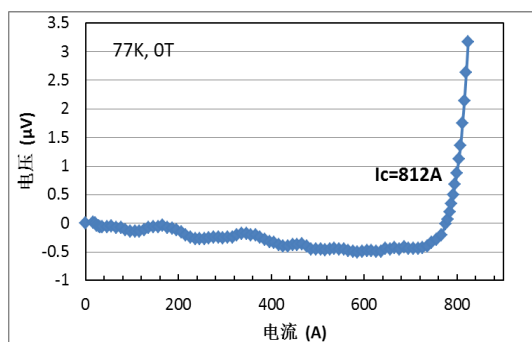
（四）超导材料

1、超导材料产业化时机趋于成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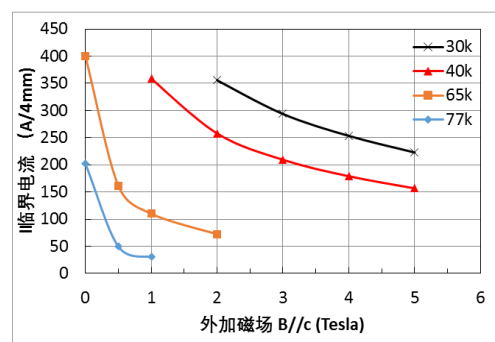
在超导领域，二代高温超导带材生产工艺复杂，对于工艺的稳定性控制要求很高。较之以往，近十年其技术发展有很大提高，已实现小批量生产，产业化时机趋于成熟。今后的重点任务增强销售力量，大力开拓市场，同时内部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产率。

2、公司超导材料性能指标取得突破性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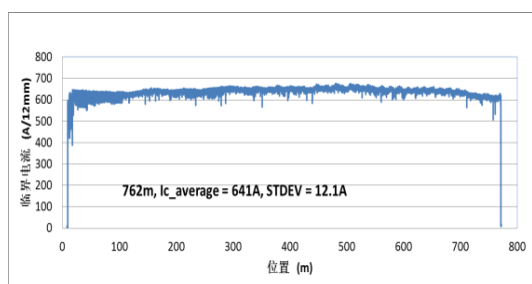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等各方面都取得了重要业绩。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性能指标方面：检测数据显示，我们的短带电流超过 850A；762 米长带达到 641A，标准偏差仅 12A；公司生产的超导带材优势在高临界电流、高均匀性、高适应性上得到了充分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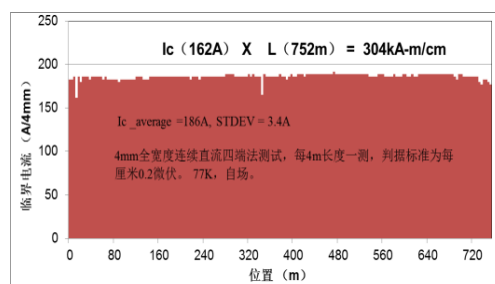
第二代高温超导带临界电流最高超过 **800A**（12mm 宽带材）



带材在 30-77K 温度和强磁场中呈现出较好的临界电流特性



临界电流 **641A** 的 **762 米** 长 12mm 宽均匀高温超导带，
标准偏差 12.1A



超导带材产品水平标识参数达到 **405A/cm × 752m = 304566 m×A/cm**，超越了美国超动力公司的 300330 m×A/cm 和美国超导公司的 251640 m×A/cm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257,857.87 万元，其中：通信板块 157,154.90 万元，汽车线束 62,104.57 万元，海外工程 30,677.19 万元，宽带网络工程 2,191.92 万元。营业成本 216,480.47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2.48 万元，投资收益 13,948.10 万元，利润总额 32,303.65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06 万元。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过去的 2016 年，从宏观经济来看，全球经济增长态势疲弱，不确定性增强，未来随着国家各方面政策的完善和出台，对公司各个产业板块的影响也各不相同。

1、通信科技

从国家宽带战略的长远发展及近年通信产业的发展趋势看，通信行业在未来几年将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光纤到户进一步普及、5G 通信的推进，特别是互联网+的快速发展，都是促使通信业发展的主要动力，通信的发展都离不开光网络传递信息。作为光网络最基础材料的光纤光缆，在接下来的五到八年中，还会有一个稳定的市场增长，这一形势，对光纤光缆企业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

2017 年内光棒市场价会维持在较高的价位。未来一段时间，只有与光棒厂家进一步加强紧密战略合作，或在光棒上谋求新的突破，才会在新的产业格局下保持或者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光器件与大数据虽然也保持高速增长，但随着准入门槛的降低，竞争也日趋激烈。

2、海外工程

“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下，海外工程形成以大型央企和国企为龙头、实体制造业分化结盟的数个强大产业联盟，民营工程承包企业面临着产业联盟、细分市场专业化经营、打造自身产业链等不确定的多样选择，若不提前谋划布局，未来生存发展空间会被挤压。基于国内产能过剩严重，单纯产品竞争日益艰难，众多制造工厂加速与工程承包企业的对接和联合，甚至从单一提供产品转向“设计-供货-施工”的集成服务，形成以外向型龙头企业带动下的产业集群或联盟。

3、汽车线束

主流整车企业线束供应商集中度高，国内大型自主品牌车厂大多拥有专门配套生产的线束厂。由于汽车线束生产对连接器配套能力要求比较高，受益于市场上高质量汽车连接器产品供应逐渐增加，汽车线束厂商对自身连接器技术的依赖相应下降，汽车线束生产准入门槛随之降低。目前国内汽车线束厂家虽然众多，但大多数规模小，研发能力较弱，生产装备落后，质量档次不高，配套车型单一，主要还在为自主品牌在配套。国产线束多为低档车配备，高档、优质线束市场需求广阔。

4、超导材料

超导技术应用领域极为广泛，新能源和智能电网、医疗和生物技术、工业和大科学工程，超导都将以功率大、体积小、重量轻和节能减排等特征，在某些领域更具备不可替代的特性。故而超导被国际上公认为是新兴的、发展前景广阔产业。



在过去十年里，美日韩等一些国家均加大了超导产业的投入，已将高温超导带材在工业中的应用推进市场化的阶段。随着二代带材的超导电流和长度的大幅度增加，风能发电机、故障限流器、磁能存储器、电动机、高能粒子加速器、磁共振成像磁体等第二代高温超导器件已完成了实验室验证，产业化应用时机趋于成熟。

（二）公司发展战略

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中国制造 2025》行动纲领以及“一带一路”的国家发展战略，为了更好地整合上市公司的资源、充分发挥产业的集聚效应和产业链的协同效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通过收购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向大数据产业布局进一步迈进。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外部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做如下战略布局：

1、通信科技

通信科技板块是公司的主业，通信产业会随着国家宽带战略、互联网+的持续推进及 5G 建设的启动，未来会有一个持续稳定增长的市场。通信建设需求不仅在线缆，还有通信设备、通信工程及大数据服务等方面。在棒纤缆产业链上，通过光棒与国内一流厂商的长期战略合作，保障棒纤缆的一体化；在通信设备上，主要是通信设备核心光器件从无源向有源方向发展，公司新成立的武汉永鼎光电子，主营的 FSI，AAWG，光开关等高端器件，正逢国内高速模块大发展，未来市场潜力巨大；在大数据服务上，通过已收购的北京永鼎致远，做强大数据业务，在已有电信、联通的基础上，把业务扩大到三大电信运营商。同时关注通信工程业务，最终把通信板块业务延伸到通信全产业链。

2、海外工程

海外工程板块在 2016 年获得重大突破，未来将把孟加拉高访见证的项目打造为精品工程。深度聚焦现有业务和市场，在现有市场上，按时保质的交付中标项目，积极延伸做好后续运营维护工作。海外工程板块的市场定位主要是东南亚和东非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新生市场，并以此为中心辐射周边，把工程总包延伸到可承揽咨询、设计、供货、土建、运营、维护的集成服务，并由工程建设向投资运营等一体化服务商转变。未来为了产业的长期发展，将搭建凝聚人才的事业平台和激励机制，建设一支长期稳定的人才队伍。

3、汽车线束

汽车线束板块服务市场细分领域时将重点考虑和公司主业及金亭线束现有业务协同性较好的细分市场，能够与上市公司通信行业+金亭线束信号传输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发挥最佳协同效应。目前，汽车高压线束的发展趋势也即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新能源汽车因其符合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的理念，世界各国都已将对其发展上升到了战略高度，各国都加大了研发的力度，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整合好公司的汽车线束板块。

目前整个国内汽车后服务市场的容量较大且在不断增加，公司在选择汽车后服务市场细分领域时将考虑和公司主业及金亭线束现有业务协同性较好的细分市场，结合汽车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将重点关注车联网相关系统，并将根据具体情况，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整合好公司的汽车线束板块。

4、超导材料

十二五期间，带材主要是由国外厂商提供；然而，随着国家新的战略政策的引导，和中国制造 2025 的战略影响，以及苏州新材料已经取得的技术和项目的成绩上，这一局面已出现了转机。未来，苏州新材料将在 2016 年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和市场开拓能力，实现低成本高产率的产业化目标，使公司成为国内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的最大生产商。

（三）经营计划

2017 年公司计划完成营业收入 27.1 亿元左右，利润总额 2.8 亿元左右。

为达成上述目标，公司计划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通信科技

2016 年公司光纤光缆产能扩充和智能化改造完成后，2017 年将进一步对室内及蝶形光缆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充分提高设备利用率和员工生产效率。通信电源线及布线产品方面，2017 年计划增加投资，扩充产能，并与装饰市场方面的大客户进行长期战略合作，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光器件方面将加大投入进行有源器件方面的研发力度；另外，对公司的员工职级体系进行优化，政策向研发和市场方面倾斜，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为公司长久稳定发展奠定人才基础；同时加强对各子公司及实体部门以利润为核心的考核，确保完成全年目标计划。

2、海外工程

2017 年度，执行好现有项目，抓好新中标项目的成本核算及管理。做好孟加拉 11.5 亿美元和老挝 1.18 亿美元的两个优买项目的现场和国内报批，争取年内正式启动；做好库尔纳电站项目江苏口行、中信保、律师所、孟加拉业主、孟加拉财政部等的审批工作，争取 2017 年 9 月前启动；推动 B00 投资项目太阳能电站的融资方案、现场审批手续、国内投资审批等工作。市场开拓方面，2017 年仍需加大投入和拓展工作，特别是现有的孟加拉、老挝、埃塞俄比亚、赞比亚等市场。

3、汽车线束

2017 年本版块的目标计划仍将围绕完成收购时的业绩承诺来展开。

首先是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在抢抓新项目同时对陈量新项目到期的切换仍将不遗余力，挖掘新主机厂突破的可能，拓宽一切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渠道。研发方面，在自身的研发设计能力有了质的提升前提下，以通用整车设计为突破口，以原有主机厂良好的沟通关系，以提升自身在线束行业中设计能力的影响力。管理方面，物流环节做到物料与资金流的良性循环，真正做到库存物料的下降和物料供应周转的优化，引进机器人，努力提升物流水平，以自动化物流为契机，实现物流环节在线束行业中的领先。为了降低制造成本和配合主机厂，2017 年将在汾湖建立生产基地，同时推进金亭汽车线束（武汉）有限公司的相关工作。

4、超导材料

2017 年，超导板块在研发上主要是进一步提高工艺的成熟度和稳定性，使超导带材的生产能力得到提升，工作的重点是市场的推广，计划通过“能源小镇”项目的推动，参与建设超导变电站，推动超导带材的规模应用。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光通信传输市场竞争激烈及市场过于依赖几大运营商风险

近年来，光通信行业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具备光棒、光纤和光缆生产全产业链的企业在三大运营商集中采购招标中具备较大的优势，只具备光纤和光缆或者仅具备光缆生产能力的企业在三大运营商集中采购招标中的份额和盈利能力正不断受到挤压。因此有实力的光缆和光纤制造厂家纷纷向产业链上游投资，光纤和光缆的产能不断得到新增，产能过剩及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不断增大。

国内光纤光缆产能情况是：光缆大于光纤，光纤又大于光棒，因此不具备光棒产

能的光纤企业还面临着光棒供给不足的风险。

光通信行业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及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存在对三大运营商过分依赖的风险。

公司光电子产业目前风险是运营商集采低价竞争模式。

2、海外工程市场竞争加剧、汇率及原材料波动的风险

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越来越多，特别是大型央企的加入，同质化竞争加剧不可避免。若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原有优势，公司在海外工程未来的发展仍将面临业务量不稳定及毛利率下降风险。

目前所有项目以美元为主计价、当地币用于当地施工和办事处开支，美元主要结汇成人民币用于中国设备采购，短期内人民币兑美元升值风险较小，并且公司会结合项目收汇进度积极做好远期结售汇的汇率锁定。

近来铜、钢材等相关的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在竞标用量巨大的项目时，会设置原材料涨跌的调价公式以分散敞口风险；中标后会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结合跟业主的调价公式再跟设备厂家固定价格转移风险。

3、汽车线束面临市场准入门槛降低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及利润降低的风险

主流整车企业线束供应商集中度高，国内大型自主品牌车厂大多拥有专门配套生产的线束厂。如长城汽车的汽车线束主要由旗下的保定曼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比亚迪则由比亚迪集团第十五事业部供应汽车线束，吉利汽车则有吉利豪达汽车电器供应。而外资以及合资整车厂，对线束的要求比较高，选择的线束厂家依然是国际巨头在华的独资或者合资厂商，例如住润电装为广州本田、东风本田配套，德尔福派克配套等。

由于汽车线束生产对连接器配套能力要求比较高，受益于市场上高质量汽车连接器产品供应逐渐增加，汽车线束厂商对自身连接器技术的依赖相应下降，汽车线束生产准入门槛随之降低，市场竞争加剧。

4、超导材料面临因市场不确定导致未能实现产业化及规模生产的风险

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的研发和制备属于前沿性技术，虽然公司的研发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并已经承担国家 863 相关课题的研究工作，但要实现千米级长带大规模商业化使用，在市场和政策方面还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和风险。由于技术成熟度不高，故其成本较高，且超导应用又属于系统工程，所对应的其它技术水平稳定性也不够，

这些都给超导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和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受监事会的委托，现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有关情况向大会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了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认购苏州臻鼎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①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②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③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④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⑤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⑥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15 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的议案；
- ⑦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⑧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⑨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⑩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⑪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 1 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选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①关于变更收购永鼎致远交易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②关于收购关联公司股权并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 3 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8、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①关于与永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②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部分董事会会议，定期审查了公司财务运作及内控制度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决策实施监督，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履行了公司监事的职责。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力和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够从股东和公司利益出发，工作严谨，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认为公

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三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

财
务
报
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6 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完成了以下经营指标。现将 2016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指标汇报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257,858	225,562
投资收益	13,948	11,047
营业外收入	2,906	2,517
利润总额	32,304	21,588
净利润	29,493	19,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53	18,073
总资产	412,438	338,069
股本	94,499	47,250
每股收益（元）	0.27	0.2
资产负债率	31.06%	32.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8%	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3,125	218,986
每股净资产（元）	2.68	2.32

二、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行业	2016 年			201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光缆、电缆及通讯设备	153038	132717	13.28%	134342	118771	11.59%
宽带网络工程	2192	1769	19.3%	1853	1355	26.88%
海外工程承揽	30677	23778	22.49%	29007	24678	14.92%
汽车线束	61547	53842	12.52%	54511	46417	14.85%
软件开发	5729	1422	75.18%			
合计	253183	213528	15.66%	219713	191221	12.97%

三、主要子公司的情况分析

1、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16931 万元。按投资比例 50%，本年度确认投资收益 8465.5 万元。

2、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2344 万元，利润总额-27 万元。

3、江苏永鼎盛达电缆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3191 万元，利润总额 112 万元。

4、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31431 万元，利润总额 8198 万元。

5、上海数码通宽带网络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2157 万元，利润总额-501 万元。

6、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2088 万元，利润总额-842 万元。

7、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5388 万元，利润总额 241 万元。

8、上海金亨汽车线束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62105 万元，利润总额 8471 万元。

9、苏州永鼎线缆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10782 万元，利润总额 222 万元。

10、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12 月）：营业收入 5731 万元，利润总额 2944 万元。

四、2016 年度审计后的报表（见附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0,002,673.43	643,365,338.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840,122.34	66,108,818.33
应收账款		779,250,603.41	673,081,236.52
预付款项		105,669,413.20	55,816,485.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6,162,484.82	
其他应收款		43,431,543.30	27,191,787.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0,024,895.27	380,035,145.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3,488,771.38	26,616,110.02
流动资产合计		2,095,870,507.15	1,872,214,922.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44,763,049.59	869,914,685.72
投资性房地产		5,134,473.66	4,574,888.59
固定资产		532,356,867.68	484,818,079.53
在建工程		522,896.34	19,882,554.91
工程物资		767.31	51,234.5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6,710,005.14	52,885,504.19
开发支出			
商誉		325,526,214.01	26,915,235.16
长期待摊费用		3,866,650.71	3,829,004.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41,655.89	12,129,323.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0,058.00	33,477,164.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8,512,638.33	1,508,477,675.46

资产总计		4,124,383,145.48	3,380,692,598.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6,333,800.00	13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3,163,460.51	289,996,715.69
应付账款		325,442,282.16	322,213,283.14
预收款项		228,239,521.63	221,334,664.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836,626.91	23,851,468.84
应交税费		52,936,328.21	20,227,231.10
应付利息		509,743.04	179,656.95
应付股利		2,046,803.83	2,046,803.83
其他应付款		47,135,565.77	46,918,374.7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34,647.7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17,078,779.85	1,061,768,198.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7,565,352.2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261,760.30	
递延收益		48,153,164.88	42,414,913.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31,862.13	9,583,588.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012,139.52	51,998,502.19
负债合计		1,281,090,919.37	1,113,766,701.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44,993,092.00	472,496,5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7,383,032.98	778,424,052.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7,403.52	6,207.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3,976,443.43	240,825,307.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4,836,076.95	698,106,25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1,246,048.88	2,189,858,370.18
少数股东权益		312,046,177.23	77,067,526.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3,292,226.11	2,266,925,89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24,383,145.48	3,380,692,598.06

法定代表人：莫林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佩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633,599.59	313,630,114.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104,691.34	26,390,338.33
应收账款		499,980,239.42	583,881,023.61
预付款项		25,109,930.98	19,811,614.2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679,270.15	47,605,714.39
存货		92,583,611.85	187,429,853.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7,997,750.16
流动资产合计		985,091,343.33	1,186,746,409.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01,775,799.25	1,450,770,012.3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2,485,391.28	326,019,304.10
在建工程			18,201,892.9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497,000.50	51,860,896.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94,157.16	849,509.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50,725.83	10,287,923.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9,058.00	33,477,164.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9,482,132.02	1,891,466,703.60
资产总计		3,214,573,475.35	3,078,213,112.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0	12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7,392,780.87	289,996,715.69
应付账款		104,649,583.72	156,316,833.59
预收款项		7,779,540.04	8,199,546.53
应付职工薪酬		6,117,457.92	7,433,190.96
应交税费		17,634,606.96	11,452,825.68
应付利息		509,743.04	166,879.17
应付股利		2,046,803.83	2,046,803.83
其他应付款		55,147,026.40	58,471,295.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34,647.7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6,712,190.57	659,084,090.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7,565,352.2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181,164.96	34,458,913.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746,517.17	34,458,913.71
负债合计		704,458,707.74	693,543,004.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44,993,092.00	472,496,5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4,543,066.99	962,457,490.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199,658.75	237,048,522.54

未分配利润		670,378,949.87	712,667,549.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0,114,767.61	2,384,670,108.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14,573,475.35	3,078,213,112.67

法定代表人：莫林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佩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苗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78,578,721.48	2,255,624,411.08
其中：营业收入		2,578,578,721.48	2,255,624,411.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21,521,132.63	2,171,139,150.42
其中：营业成本		2,164,804,682.01	1,958,422,141.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924,821.01	4,156,047.94
销售费用		76,274,725.65	65,651,859.79
管理费用		154,704,614.73	137,600,499.42
财务费用		-616,366.51	-5,058,032.87
资产减值损失		14,428,655.74	10,366,634.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480,954.95	110,468,999.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196,294.67	110,632,598.4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6,538,543.80	194,954,260.19
加：营业外收入		29,061,894.69	25,172,327.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0,343.09	401,934.30
减：营业外支出		2,563,938.37	4,249,673.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03,215.54	1,727,294.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3,036,500.12	215,876,914.71
减：所得税费用		28,102,660.03	17,001,646.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933,840.09	198,875,26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529,781.72	180,735,133.71
少数股东损益		44,404,058.37	18,140,134.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177.64	10,345.8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196.03	6,207.4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196.03	6,207.4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196.03	6,207.4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981.61	4,138.3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5,023,017.73	198,885,61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0,580,977.75	180,741,341.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442,039.98	18,144,273.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0

法定代表人：莫林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佩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苗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501,255,653.81	1,440,816,803.11
减：营业成本		1,314,654,012.07	1,248,959,286.31
税金及附加		7,399,705.51	2,183,843.49
销售费用		47,297,728.95	54,109,916.28
管理费用		66,884,871.63	65,794,975.58
财务费用		6,702,657.73	-424,817.53
资产减值损失		8,269,823.77	4,916,653.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437,800.40	107,140,021.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195,827.79	92,285,249.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484,654.55	172,416,966.87
加：营业外收入		6,586,306.39	5,704,229.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7.64	346,958.08
减：营业外支出		2,472,139.84	4,006,674.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42,139.84	1,584,335.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598,821.10	174,114,521.56
减：所得税费用		8,087,459.01	8,839,231.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511,362.09	165,275,289.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1,511,362.09	165,275,289.8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莫林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佩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春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3,134,536.76	2,480,365,052.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341,115.42	12,025,034.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906,082.69	140,600,92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2,381,734.87	2,632,991,016.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6,692,348.91	2,067,736,670.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590,783.01	181,648,803.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547,107.93	69,147,660.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212,910.21	264,190,81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6,043,150.06	2,582,723,95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38,584.81	50,267,064.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21,090.37	103,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392,466.65	777,208.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39,438.72	5,102,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952,995.74	108,879,808.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558,552.79	90,623,97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5,000,000.00	28,2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558,552.79	118,873,97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05,557.05	-9,994,169.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75,707,038.4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5,207,04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2,968,980.00	19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4,772.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968,980.00	372,211,810.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8,635,180.00	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66,298.86	97,493,582.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5,183,9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00,000.00	177,936,114.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601,478.86	425,429,69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67,501.14	-53,217,886.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80,062.76	11,282,112.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0,591.66	-1,662,879.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267,368.98	521,930,248.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447,960.64	520,267,368.98

法定代表人：莫林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佩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苗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3,125,993.83	1,532,135,093.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64,670.67	94,004,07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3,890,664.50	1,626,139,169.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9,751,299.93	1,332,125,64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164,865.96	51,173,77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205,216.13	41,388,430.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458,191.85	203,070,52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5,579,573.87	1,627,758,37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11,090.63	-1,619,20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504,772.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1,972.61	118,7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20,334.24	587,008.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2,400.00	5,102,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14,706.85	125,944,380.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98,065.53	79,794,779.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2,976,800.00	227,944,472.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274,865.53	309,739,25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160,158.68	-183,794,871.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499,990.4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3,000,000.00	1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000,000.00	315,499,990.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5,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21,701.94	60,905,471.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3,617.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121,701.94	145,699,08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78,298.06	169,800,901.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9,399.92	3,892,685.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671,370.07	-11,720,493.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236,604.62	252,957,098.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565,234.55	241,236,604.62

法定代表人：莫林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佩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苗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2,496,546.00				778,424,052.39		6,207.49		240,825,307.22		698,106,257.08	77,067,526.71	2,266,925,896.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2,496,546.00				778,424,052.39		6,207.49		240,825,307.22		698,106,257.08	77,067,526.71	2,266,925,896.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2,496,546.00				-221,041,019.41		51,196.03		13,151,136.21		76,729,819.87	234,978,650.52	576,366,329.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196.03				250,529,781.72	44,442,039.98	295,023,017.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706,562.79							190,536,610.54	300,243,173.3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9,706,562.79							187,536,610.54	297,243,173.33
（三）利润分配									13,151,136.21		-32,050,998.05		-18,899,861.84
1. 提取盈余公积									13,151,136.21		-13,151,136.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899,861.84		-18,899,861.8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72,496,546.00				-330,747,582.20						-141,748,963.8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30,747,582.20				-330,747,582.2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41,748,963.80										-141,748,963.8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4,993,092.00				557,383,032.98		57,403.52		253,976,443.43		774,836,076.95	312,046,177.23	2,843,292,226.11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0,954,646.00				724,973,526.72				224,297,778.23		591,041,849.26	237,723,882.77	2,158,991,682.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0,954,646.00				724,973,526.72				224,297,778.23		591,041,849.26	237,723,882.77	2,158,991,682.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541,900.00				53,450,525.67		6,207.49		16,527,528.99		107,064,407.82	-160,656,356.06	107,934,213.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07.49				180,735,133.71	18,144,273.13	198,885,614.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541,900.00				53,450,525.67							-143,616,729.19	1,375,696.4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1,541,900.00				578,664,468.03							15,207,048.00	685,413,416.0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25,213,942.36							-158,823,777.19	-684,037,719.55
（三）利润分配									16,527,528.99		-73,670,725.89	-35,183,900.00	-92,327,096.9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527,528.99		-16,527,528.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143,196.90	-35,183,900.00	-92,327,096.9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2,496,546.00				778,424,052.39		6,207.49		240,825,307.22		698,106,257.08	77,067,526.71	2,266,925,896.89

法定代表人：莫林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佩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苗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2,496,546.00				962,457,490.08				237,048,522.54	712,667,549.63	2,384,670,108.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2,496,546.00				962,457,490.08				237,048,522.54	712,667,549.63	2,384,670,108.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2,496,546.00				-317,914,423.09				13,151,136.21	-42,288,599.76	125,444,659.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511,362.09	131,511,362.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33,159.11						12,833,159.1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833,159.11						12,833,159.11
（三）利润分配									13,151,136.21	-32,050,998.05	-18,899,861.84
1. 提取盈余公积									13,151,136.21	-13,151,136.2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899,861.84	-18,899,861.8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72,496,546.00				-330,747,582.20					-141,748,963.8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30,747,582.20				-330,747,582.2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41,748,963.80									-141,748,963.8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4,993,092.00				644,543,066.99				250,199,658.75	670,378,949.87	2,510,114,767.61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0,954,646.00				533,793,711.12				220,520,993.55	621,062,985.66	1,756,332,336.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0,954,646.00				533,793,711.12				220,520,993.55	621,062,985.66	1,756,332,336.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541,900.00				428,663,778.96				16,527,528.99	91,604,563.97	628,337,771.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5,275,289.86	165,275,289.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541,900.00				428,663,778.96						520,205,678.9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1,541,900.00				578,664,468.03						670,206,368.0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0,000,689.07						-150,000,689.07
（三）利润分配									16,527,528.99	-73,670,725.89	-57,143,196.9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527,528.99	-16,527,528.9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143,196.90	-57,143,196.9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2,496,546.00				962,457,490.08				237,048,522.54	712,667,549.63	2,384,670,108.25

法定代表人：莫林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佩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苗

议案四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1,511,362.09 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共为 250,529,781.72 元），按照公司章程，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3,151,136.2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12,667,549.63 元，减去本年度实施分配 2015 年度股利 160,648,825.64 元，2016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670,378,949.87 元。

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44,993,0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94,499,309.2 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575,879,640.67 元结转下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五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17年4月18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六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 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暨预计 2017 年度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的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通信”）部分业务拟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进行产品销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与永鼎通信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公司同意永鼎通信部分业务利用公司营销平台进行项目投标，若项目中标后，由永鼎通信以公司名义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收到合同订单后，由公司和永鼎通信签订《产品购销协议》，以便永鼎通信及时根据购销协议生产、发货，公司将向永鼎通信收取 1%管理服务费。根据该公司营销计划，预计 2017 年公司向永鼎通信采购商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永鼎通信是由永鼎集团与苏州永鼎欣益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永鼎集团持有 80%股权，永鼎欣益持有 20%股权，永鼎欣益为永鼎集团全资子公司，即永鼎通信为永鼎集团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由于永鼎集团持有本公司 37.19%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永鼎通信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永鼎通信进行的交易：永鼎通信的市场及营销委托本公司管理，管理服务费按年度销售收入3%收取，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

住所：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莫思铭

注册资本：人民币 8,8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移动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网络检测设备生产、销售；移动通信领域的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电工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及网络优化技术服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通信管线工程建设；实业投资及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永鼎集团持有 80%股权，永鼎欣益持有 20%股权

永鼎通信为永鼎集团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永鼎集团签订《营销委托管理协议》，将永鼎通信的市场及营销委托公司管理，公司在约定的职责范围内经营销售永鼎通信产品，除此外，永鼎通信与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鼎通信资产总额为 10,747.39 万元，负债总额为 7,962.99 万元，资产净额为 2,784.40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4,390.89 万元，净利润为-2,122.55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永鼎通信资产总额为 9,328.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6,933.37 万元，资产净额为 2,394.65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41.39 万元，净利润为-450.74 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

1、永鼎通信部分业务拟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进行产品销售，根据该公司营销计划，公司预计 2017 年向永鼎通信采购商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根据《业务合同协议》的约定，具体操作流程为：客户将合同订单直接发送给甲方，甲方收到后按客户合同订单总额扣除管理服务费后重新发送订单给乙方，以方便乙方及时生产发货。甲方按合同订单的要求及客户的通知开具发票。业务联系由乙方负责。

2、乙方生产的产品必须遵守客户提出的质量保证要求，如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所有责任及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收取乙方管理服务费，乙方按客户订单开票金额的 99%开具发票给甲方，

剩余的 1%作为甲方的管理服务费用缴纳给甲方。与客户订单所涉及的其他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合同的货款回收均由甲方指定银行帐户接受，甲方收到客户的货款及乙方开具给甲方的发票后按收到货款扣除管理服务费用后支付给乙方。

（二）定价依据

永鼎通信部分业务拟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进行产品销售，公司预计 2017 年向永鼎通信采购商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永鼎通信按客户订单开票金额的 99%开具发票给公司，剩余的 1%公司作为管理服务费用收取，定价合理。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永鼎通信是一家专业提供“宽带接入最后一公里”产品和解决方案的通信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与永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营销委托管理协议》，永鼎集团将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永鼎通信的市场及营销委托公司管理，公司将向永鼎通信收取销售收入 3%的管理服务费。2017 年度，永鼎通信部分业务拟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进行产品销售，根据该公司营销计划，公司预计 2017 年向永鼎通信采购商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定价原则为永鼎通信按客户订单开票金额的 99%开具发票给公司，剩余的 1%公司作为管理服务费用收取，因此，本公司向永鼎通信采购商品是经济可行的；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销售收入，提高经营效益，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客户群体相同，有利于增加客户粘性，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七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50,000 万元人民币，由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160,000 万元人民币，无需第三方提供反担保。互保期限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鉴于目前担保期限即将期满，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为统一管理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经双方友好协商，在 2017 年度继续互为提供担保：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80,000 万元人民币，由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180,000 万元人民币，无需第三方提供反担保。互保期限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永鼎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7.19% 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互保构成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担当风险的能力，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预计风险可控。公司与控股股东互为提供担保，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大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公司为永鼎集团（包括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鼎欣房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也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止公司董事会审议日（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7,173.6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27,085.73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8,490 万元；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9.16%，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八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泰富”）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股权，环球电力、中缆泰富为永鼎泰富全资子公司，根据 2017 年经营发展的需要，永鼎泰富及其全资子公司环球电力、中缆泰富拟在本年度相关银行授信期限届满后，继续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主要用于海外 EPC 项目相关保函的开具、开具信用证、远期结售汇等业务）。2017 年度永鼎泰富及其全资子公司环球电力、中缆泰富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392,250 万元（详细明细如下），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其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12,250 万元；
- (2)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0 万元；
- (3)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
- (4)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
- (5)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6)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
- (7)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
- (8)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9)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10)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11)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

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材料”）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0.4%股权。苏州新材料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2,000 万元：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申请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的主要用途为流动贷款。

本公司同意为永鼎泰富及其全资子公司环球电力、中缆泰富和苏州新材料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 7,750 万为保函专项额度不用担保），预计担保金额合计 386,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银行授予授信额度起一年。

目前，公司尚未和银行签署 2017 年度相关担保协议。如本年度担保预计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授权董事长在审议的议案权限范围内，根据商业银行的要求，与其签订担保协议，并持续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等。

公司对本次担保风险防控措施如下：

1、公司对永鼎泰富及其全资子公司环球电力、中缆泰富和苏州新材料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上述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

2、永鼎泰富及其全资子公司环球电力、中缆泰富和苏州新材料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本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3、因为本年度对永鼎泰富及其全资子公司环球电力、中缆泰富提供担保金额巨大，永鼎泰富其余自然人股东没有能力按同比例提供担保和反担保，但永鼎泰富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经理均由公司派遣，风险可控。

4、本年度公司拟为苏州新材料提供全额担保，中新创投和其余自然人股东未提供担保，其中中新创投也未提供反担保，苏州新材料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以各自所持有苏州新材料的股权按比例对本次年度担保预计本金金额的 30%（人民币 600 万元）提供反担保。由于中新创投未能提供反担保，应由中新创投按其持有的苏州新材料股权比例承担的反担保金额（人民币 392 万元）由本公司和苏州新材料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按各自持有的苏州新材料股权比例分担，其中苏州新材料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承担人民币 146 万。苏州新材料注册资本 14,285.7143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资产净额为 4,687.93 万元（经审计）。

截止公司董事会审议日（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8,49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17,586.30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97,291.73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6.45%，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九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2017 年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 1、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40,000 万元；
-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75,500 万元；
- 3、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8,000 万元；
- 4、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50,000 万元；
- 5、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35,250 万元；
- 6、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
- 7、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8、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10,000 万元；
- 9、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
- 10、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11、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12、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13、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14、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15、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
- 16、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
- 17、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500 万元。

公司 2017 年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570,25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提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截止公司董事会审议日（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 364,35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 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包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盘活资金，提高收益。

一、基本概况

1、投资额度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未来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资金的累加金额不得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包括本币和外币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 365 天以内的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3、授权的期限

授权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期限为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365 天。

4、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5、本次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具体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部会同财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一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1、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报酬总额（税前）为414.42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注)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 取报酬
莫林弟	董事长	117	否
朱其珍	副董事长	67	否
汪志坚	董事	80	否
赵佩杰	董事/总经理	67	否
耿成轩	独立董事	8	否
华卫良	独立董事	5	否
郭建国	监事会主席	11.7	否
蔡颖	监事	8.75	否
陈海娟	职工监事	7	否
吴英华	独立董事（离任）	3	否
庞云华	监事会主席（离任）	9.17	否
蒋国英	监事(离任)	15.4	否
张文琴	职工监事(离任)	15.4	否
合计	/	414.42	/

注：2016年5月20日，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二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具体进展情况，同时结合国家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的内容相关精神，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内控规范及其指引的要求出具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已于2017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三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 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强化现金分红政策的合理性、稳定性和透明度，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未来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目标及实际情况、股东意愿和要求及外部融资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等情况，制定对投资者的回报规划，以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 1、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
- 2、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 3、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在满足相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应该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

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利润分配的条件

在实际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拟订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采取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当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2）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无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为：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政策变化、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的重大变化，对本规划进行及时、合理地修订，确保新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调整或变更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在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相关议案之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五、附则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四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为其全资子公司年度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泰富”）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环球电力为永鼎泰富全资子公司。目前环球电力主要业务为采购进出口设备，为满足该公司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资金安排，永鼎泰富预计在 2017 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环球电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预计无反担保，截至目前，永鼎泰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永鼎泰富尚未和银行签署 2017 年度相关担保协议。如本年度担保预计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永鼎泰富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公司将持续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等。

公司控股子公司永鼎泰富对其全资子公司环球电力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实时掌握该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保障永鼎泰富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本次担保的风险；环球电力为永鼎泰富全资子公司，永鼎泰富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截止公司董事会审议日（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本次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8,49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17,725.02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97,611.16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6.51%，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决定聘任华卫良先生、耿成轩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英华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顺利换届,保证了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2、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华卫良先生(在任):中国国籍,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吴江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现任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独立董事结业证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耿成轩女士(在任):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曾任兰州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计学系主任、会计学科负责人。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校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用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独立董事结业证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吴英华女士(离任):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吴江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现任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

2009 年 9 月-2016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独立董事结业证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华卫良	8	8	7	0	0	否	2
耿成轩	11	11	9	0	0	否	4
吴英华	3	3	2	0	0	否	1

2016 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我们积极出席会议，没有独立董事缺席的情况。在审议议案时，我们均能够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报告期内，我们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6 年，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我们在现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的介绍，仔细审阅有关资料，全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向我们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供相关资料，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参与认购苏州臻鼎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交易永鼎源臻和公司共同出资，构成关联交易，双方均以现金出资，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增加公司未来的项目储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充分利用公司现有通信电缆产能，增强通信电缆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均以货币（现金）出资，同股同权，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计划在 2016 年度互为提供担保预计，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 160000 万元大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 50000 万元，且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需第三方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还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4、关于收购关联公司股权并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永鼎股份、永鼎集团、永鼎致远等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前提假设合理，选择的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

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交易最终价格低于评估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本次交易还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5、关于与永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营销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通过受托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市场及营销管理，有利于发挥公司管理优势和渠道优势，整合市场和销售资源的配置，实现资源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与广融达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双方参照融资租赁市场行情，协商确定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贷款利率，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股东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 50,000 万元和 143,5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8,490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38,49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17,779.96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96,054.13 万元。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事项

2016年5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独立董事华卫良、耿成轩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是在充分了解候选人的工作能力、职业道德后作出的聘任决定。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其职业素养能够履行其所担任职务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聘任事项。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未发现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工作要求。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建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聘其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仔细审查，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聘其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72,496,5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8,899,861.84 元（含税），送红股 3 股（含税），分派股票股利为 141,748,963.8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我们认为：公司一贯注重年度利润分配中的现金分红工作，在已实施的最近 3 个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在公司无重大投资支出的前提下，现金分红与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均超过 30%；公司制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前公开征求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该预案时充分考虑到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公司正谋求往汽车后服务市场转型发展，需要加大项目投资力度，因此未提出大比例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相符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公司自身及其相关各方相应的承诺事项和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按照承诺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共发布临时公告 89 次。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实施内控规范体系，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地执行。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华卫良、耿成轩

离任独立董事:

吴英华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